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「109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用電設備安全委外定期 維護保養」 需求說明書

壹、計畫背景說明（緣起）：

用電設備須符合經濟部頒布之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相關檢查、備查與通報規定。為使用電設備能正常運作與符合管理規則要求，委託廠商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

貳、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：

一、本採購標的內容：

（一）定期維護保養範圍：

A 棟高壓電氣設備(位於 C 棟自備變電室)及柴油發電機 500KW 乙組。

C 棟高壓電氣設備(位於 C 棟自備變電室)及柴油發電機 1800KW 乙組。

（二）定期維護保養工作內容

1. 每月定期檢查，於當月月底前，廠商派人至機關實施定期保養與系統測試維護一次。
2. 柴油發電機每月定期啟動檢查一次。
3. 高壓電氣設備每月定期巡檢一次作成紀錄。
4. 每半年停電，電氣設備大保養及檢測一次作成報告，預計 5 月及 11 月，日期由機關另訂通知廠商施作(以選擇不影響製藥生產之非上班日為原則)，並協助將檢測報告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或用電場所管理主管機關)及台灣電力公司核備。
5. 相關逾期違約金依本案契約書「遲延履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臨時檢修服務工作內容

1. 如遇臨時故障，應於接獲通知後 2 小時內優先派人修護。
2. 相關逾期違約金依本案契約書「遲延履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履約期限內廠商應提供含於契約價金內之不限次數臨時檢修服

務。

(四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。
2. 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。
3. 本採購標的所需維護用之材料、設備，概由投標廠商負責。